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因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姜煜峰先生的通知，拟筹划同公司相关的股权收购事宜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3日、2017年2月18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、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核实及论证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，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，于2017年3月4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，于2017年3月10日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，并于2017年3月17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24日